

股票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迪拜综合经济区管理局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与迪拜综合经济区管理局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性约束力,未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做出强制性约束,待后续具体合作协议条款确定后,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迪拜综合经济区管理局是根据2021年第16号迪拜法成立的机构,地址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综合经济区管理局邮政信箱491号,具有财务和行政自主权,管理三个开创性自由区:迪拜机场自贸区、迪拜硅谷自由区和迪拜商业城。

三、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共同规划跨境电商业务和海外仓储运营业务;

2.在海南机场和迪拜综合经济区管理局之间建立沟通机制,包括介绍自贸区内外的公司相互了解、对话和讨论其他合作及贸易机会;

3.探索智慧港口及其他相关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潜在知识转移和交流机会;

4.围绕海南机场和迪拜综合经济区管理局之间感兴趣的话题,双方策划,动员邀请各自方参加联合网络研讨会。

(二)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双方相互了解、对话并进一步讨论潜在的合作及贸易机会,如相关合作项目能最终达成,或将有助于公司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长期的经营与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本次合作备忘录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性约束力,未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做出强制性约束,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后续审议及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咨询机构:广州市来安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洋、王敏
电话:0650-5682597
传真:0650-560259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禾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1日股票收市后,“金禾转债”仍未转股的公司,将以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2.“金禾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0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日),“金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禾转债”转换为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

“金禾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金禾转债”到期兑付摊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按转债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金禾转债”到期兑付兑付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7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农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鹏农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农农投”)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解除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鹏农农投	是	15,429,600	15.2	0.24	2017/08/23	2023/09/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农农投	是	17,808,300	1.74	0.28	2017/09/29	2023/09/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农农投	是	22,352,800	2.20	0.36	2017/10/31	2023/09/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6,590,700	5.48	0.87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农农投、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4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赐转债”将于2023年9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天赐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天赐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天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2日,凡在2023年9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9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9月23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2.债券代码:127073

3.发行规模:341,050,000元

4.上市时间:2022年10月27日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自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②付息起始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③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自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0.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1.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82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12.信用评级:根据中债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9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受托、托管、结算及委托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的“天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天赐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

2.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

3.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2.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3.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整体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拟募集资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的风险,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社会效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安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安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4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赐转债”将于2023年9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天赐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天赐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天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2日,凡在2023年9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9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9月23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2.债券代码:127073

3.发行规模:341,050,000元

4.上市时间:2022年10月27日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自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②付息起始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③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自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0.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1.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82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12.信用评级:根据中债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9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受托、托管、结算及委托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的“天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天赐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

2.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

3.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2.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3.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信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个人利息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非居民企业取得债券利息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投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申报。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康达路号
咨询联系人:韩旭、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008666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4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汇深(广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深”)与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股权投资”)、汇森(广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森”)签署《广州广开汇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广开汇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新星股权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汇深(广州)股权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1亿元,其中汇深(广州)股权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2亿元。

2022年12月30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7月27日,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新增2名有限合伙人(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龙岩市龙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分别为94,500万元、5,000万元;同意汇森(广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由由3,000万元调整至2,400万元。上述调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21,000万元变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4)、《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告编号:2023-108)。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广开汇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叁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679MMN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文伟)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孵化)1号406房之891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它事项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营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广开汇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59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9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9)。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顺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17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38,340,8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9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89,569,7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3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4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8,771,0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87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50,140,2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0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69,1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3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4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8,771,0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87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

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27,612,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9%;反对10,729,6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9,41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026%;反对10,72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9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10,851,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53%;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11,8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9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1选举倪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650,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5.1753%。

2.02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676,0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21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彦敏、陈毛过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59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书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相关内容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602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军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914,614,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33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79,070,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60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136,543,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2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136,543,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27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

提交提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573,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6,502,0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573,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573,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573,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573,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伟律师和朱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59